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018年，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01月0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01月0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御银股份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梁晓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龚穗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0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 公司于2018年06月0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06月0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四) 公司于2018年0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半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0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御银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及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年，监事会不定期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结构合理，财务流程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公司2018年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相关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行为。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包括《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制度，与证监会、深交所出台的一系列监管规则一道，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2018年，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九)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监督财务情况,使公司稳健发展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制度执行，规范公司运作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认真做好信息保密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监督高层行为，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监督检查重大事项，防范经营风险

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督自我职责执行情况，完善公司自我

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报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